政令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
府秘一字第八六〇四六二九九〇〇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收受者：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職務宿舍借住人借調其他機關任職，是否仍合於借住資格乙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秘書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.6.14.八十六局住福字第一九二一一九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影本乙份。

市長　陳水扁

副本

台北市政府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　書函

秘

速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副本收受者：總統府人事處等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八十六局住福字第一九二一一九號

一、貴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函爲，有關職務宿舍借住人借調其他機關任職，是否仍合於借住資格疑義一案，敬悉。

二、查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，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：…」又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宿舍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爲限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及退休時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逾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約辦理，其爲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」

三、另查本局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八十六局給字第〇三八八六號函略以：「職務宿舍係爲因應職期輪調、職務上特別需要人員，於任職各該機關期間借用宿舍而設置。本案女性職員申請育嬰假期間，並無執行職務需要之事實，自應遷出所借用之職務宿舍。」

四、綜上，本案職務宿舍借住人借調其他機關任職，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，自應依規定遷出所借用之職務宿舍；至借住人有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，仍請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五、請　查照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府收第8604629900號